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祖孫愛自拍「一張照片，一個故事」徵選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（一）現今3C產品無所不在，以正向使用數位科技概念作為促進家人情感的媒介，串連家庭教育核心精神「善用3C 幸福3T」，鼓勵代間一起相聚、學習、閱讀。

（二）透過祖孫相片徵件活動，牽起祖孫情感，透過影像作品及文字記錄，分享及珍惜獨特的祖孫之情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

三、活動時程

(一)報名徵件：7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至8月1日(星期日) 晚上12時

(二)人氣票選：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8月18日(星期三)晚上12時

(三)公布名單：8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四、徵選主題：以「祖孫情」為構思，祖孫共學(Learning Together)、同樂(Playing together)、一起動一動(Walking Together)的幸福主題畫面照片，並搭配100字以內祖孫情文字或故事敘述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將照片上傳至 https://reurl.cc/3aOm3V 或至「祖孫愛自拍」FB 粉絲團查詢相關資訊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專業評選：由評審委員依主題符合 40%、文字內容 30%、照片構圖 30%，依序評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18 名給予獎勵。

(二)網路票選：評審委員挑選 30 張照片公布於「祖孫愛自拍」FB 粉絲團晉級票選，票選時間為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，分享給好友或 TAG 好友幫忙拉票，「按讚次數」最多的(7 種表情符合皆視為按讚)，前 15 位可獲得人氣獎。

七、獎勵說明

特優獎 3 名	5000 元禮卷(委員評選)
優選獎 5 名	3000 元禮卷(委員評選)
佳作獎 10 名	1000 元禮券(委員評選)
網路人氣獎 15 名	200 元禮卷(網路票選)
早鳥獎 50 名	精美禮品一份(依投稿時間順序)

八、注意事項與聲明

(一)凡投稿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。

(二)投稿者填寫資料須確實，報名作品需為本人所作，並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項。

(三)投稿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如有獲獎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四)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有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，並得將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，提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

(五)本計畫最新相關資訊請以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頁面為主，主辦單位保有計畫相關修改權力及最終解釋權。